**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2023年或2024年的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社保（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6、其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